重庆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文件

重大校外〔2014〕7号

关于预报2015年度拟申办及在华举办（含承办、合办等）国际会议计划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近接教育部教外司[2014]1670号《关于预报2015年度拟举办及申办国际会议情况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校在2014年10月15日前预报2015年1-6月份举办的国际会议。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根据教育部国际司《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申办和在校举办、承办国际会议必须履行预报和报批手续。 会议预报制度旨在限制重复举办主题相同的国际会议，防止出现先对外承诺（申办）、再向教育部申报的现象。预报仅需提供拟举办（或申办）会议的简单信息（见附件），在拟对外宣布（或申办）日期前3个月还应正式提交审批材料。

为加强我校申办或举办国际会议的前期调研以及管理工作，请各学院认真制定2015年度拟申办和举办的国际会议的计划。目前暂根据教育部要求提交2015年1-6月份拟申办或举办的国际会议信息。拟于2015年7月至12月举办的国际会议，我处将在2015年1月再发通知报送下半年国际会议预报计划。

请计划于2015年1-6月申办或举办国际会议的校内各学部、学院填写本通知附件中的报表并于2014年10月15日前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报送国际处专家科。 未纳入年度计划或者未通过教育部初审的会议申请，教育部原则上不再受理。因此各学院必须认真对待，以免影响国际会议的正常召开。

一般国际会议和重大国际会议分开填写，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型国际会议属于重大国际会议， 其余归于一般性国际会议。

注意：没有信息的栏目请填“无”，不得空格。

联系人：国际合作处专家交流科 刘郢

电 话：023-65111721

电子邮件：Liuy2315@cqu.edu.cn

附件：

1. 预报重大国际会议2015 附件3

2. 预报一般国际会议2015 附件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4年9月28日

重庆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4年9月28日印发

